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10日至19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会议开幕	3
B. 通过议程	3
C. 出席情况	3
D. 专题讨论会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7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8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2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4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5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8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0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2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4
十二.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5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6
	B. 组织事项	28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9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3
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5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4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B.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辞。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8.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1.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委员会下列 56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

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小组委员会决定，应下列国家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纳米比亚、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6.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应欧洲联盟的请求，邀请其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而且这一行动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7.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8.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

9.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10.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萨尔瓦多、以色列、阿曼、卡塔尔、斯里兰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申请加入委员会的有关资料（分别为 A/AC.105/C.2/2015/CRP.4、A/AC.105/C.2/2015/CRP.22、A/AC.105/C.2/2015/CRP.7、A/AC.105/C.2/2015/CRP.3、A/AC.105/C.2/2015/CRP.5、A/AC.105/C.2/2015/CRP.6）。

11. 出席本届会议的国家、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5/INF/47 号文件。

D. 专题讨论会

12. 4 月 13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行了主题为“空间交通管理”的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专题讨论会开始时致了欢迎辞，随后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由 Corinne Jorgenson 编写、Alexander Soucek 宣读的“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 2006 年至 2016 年的空间交通管理研究”；Stephan Hobe 所作的“国际公地中的权利和义务：外层空间的情况”；Isabelle Rongier 所作的“空间安全与空间交通管理”；Yvon Henri 所作的“频率管理和空间交通管理”；王国语所作的“空间交通管理与空间活动治理”；Simonetta Di Pippo 和

Niklas Hedman 所作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空间交通管理方面的机构间努力”；Diane Howard 所作的“迈向星空的路线图——一次会议报告”。专题讨论会联席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所作的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en/COPUOS/lsc/2015/symposium.html）查阅。

1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次专题讨论会是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 小组委员会 4 月 24 日第 916 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智利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哥伦比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萨尔瓦多、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空局、欧空政研所、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6. 在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重点介绍了与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工作安排和组织事项。

17. 在这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讲话中回顾了外空厅在履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秘书长责任方面发挥的作用。主任还回顾了外空厅在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领域的活动和举措。她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外空厅资源减少的情况，并强调说，为了圆满完成工作方案，为使外空厅得以制定新的举措和满足新出现的需要，获得资源是十分重要的。

18. 小组委员会欢迎卢森堡成为委员会的新成员。

19. 小组委员会指出，小组委员会代表着制定空间法的主要政府间多边论坛。

20.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中关于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第 15 段，并欢迎各国迄今为止提交的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的看法。

21. 一些代表团重申本国承诺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以及为全人类的利益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任何其他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

据为己有；不将外层空间军事化，外层空间永远不应当用于装置任何种类的武器，以及作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严格将其用于改善地球上人们的生活条件与和平；以及开展国际合作发展空间活动。

2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为规范政府、非政府和私营部门对外层空间的参与提供了依据。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使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多边制度适应新的科学技术进步，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便给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原则注入新的活力，加强国际合作并且让人人都能利用空间技术。

2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制订一项普遍的综合性的外层空间公约，其着眼点应是找到当前问题的解决办法，同时充分尊重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基本原则。

25. 一些代表团重申必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注意到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避免采取措施限制拥有新兴空间能力的国家进入空间，各国在进一步制定国际法律框架时，应当避免规定可能妨碍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过高标准和门槛。

27. 有意见认为，空间法治是可以确保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及其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从事空间活动的行动方有所增多，而且这些活动变得日益复杂，这些突出说明各国需要在小组委员会内开展工作，以改进现有的法律框架。

29. 有意见认为，应当重视审查现行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其他法律来源，如国际习惯规则和软法律标准。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加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以使空间法的逐步发展与这一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进展同步。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随时了解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审议在外层空间的自卫权的法律依据和形式，以及相关的法律问题。

33. 有意见认为，所有国家应鼓励私人投资于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34.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设立一个技术合作科，以帮助国家之间的三方努力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三.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3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36. 智利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4 下作了发言。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37.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106）；
-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空间法学会提供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15/CRP.19）。
3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所作的题为“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聚焦空间法律和政策项目组”的专题介绍。
3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继续对研究、解释和制定空间法作出重要的贡献，这些组织继续举办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编写出版物和报告，为从业人员和学生组织培训研讨会，其目的都是扩展和提高空间法方面的知识。
4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加强和促进理解国际空间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4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学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2015/CRP.19），其中包括 2014 年 10 月 3 日在加拿大多伦多举办的第二十三届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最后一轮的结果；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九次关于空间法关键问题的 Eilene M. Galloway 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定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的第 58 次外层空间法学术讨论会的结果；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印度特里凡得琅举行的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空间法学会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会议的情况。
42.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洲空间法中心观察员提供的该中心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06），其中包括：3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 2014 年欧洲空间法中心从业人员论坛的情况；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波兰弗罗茨瓦夫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欧洲赛的情况；以及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第二十三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暑期班的成果。
43. 小组委员会欢迎亚太空间合作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办的联合国/中国/亚太空

间合作组织空间法讲习班的情况，以及定于 201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第三届空间法律和政策论坛的情况。

44.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06），其中包括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与美国国际法学会共同组办的国际法协会第七十六届双年大会的情况。

45. 小组委员会欢迎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观察员提供的该学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其中包括 2014 年 11 月专门针对空间法举行的最新活动情况。

46.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见 A/AC.105/C.2/106），其中包括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向其伙伴提供的培训和专业支助的情况，以及以联合卫星项目为形式的国际合作情况。

47. 按照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见 A/AC.105/1067，第 45 段），统法协会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进展情况（见 A/AC.105/C.2/106）。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建立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的筹备委员会作为将来的国际登记处的临时监督机构，已经成功举行了三届会议。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对登记处规章文本作了最后定稿，但不包括有关航天器零件身份识别标准问题的部分。

48. 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当邀请统法协会代表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方面的最新进展。

4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小组委员会必须继续与各国际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交流空间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应当再次邀请这些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各自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四.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0. 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51.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5 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德国、日本、西班牙、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5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欧空局观察员所作的专题介绍，题为“欧洲空间局进行的空间物体登记：当前的政策和做法”。

53. 小组委员会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赞扬即将离任的工作组主席在主持工作组期间的竭诚服务以及在推动工作组讨论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

54. 小组委员会 4 月 23 日第 913 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5/CRP.8)；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从德国和加拿大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分别为 A/AC.105/C.2/2015/CRP.11 和 A/AC.105/C.2/2015/CRP.21）；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概要介绍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一，附录）的答复（A/AC.105/C.2/2015/CRP.12）；

(d) 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5/CRP.25）。

5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有 103 个缔约国，新增 25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营救协定》）有 94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有 2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有 92 个缔约国，新增 21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有 62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有 3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有 16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5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适用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下各项义务的最重要文书之一——《登记公约》的四十周年纪念。该公约于 197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于 1975 年 1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1976 年 9 月 15 日生效，是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的基础。

5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继续每年更新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状况；目前的更新已放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5/CRP.8 中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的更新中列入这些协定保存人的联络信息。

5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于支持规模不断扩大的空间活动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法律依据。这些代表团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遵守率不断上升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
6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审查、更新和加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管辖各国空间活动的指导原则，填补当前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的任何法律空白，并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交流空间技术和专门知识，使所有人受益。这些代表团认为，此类审查和更新不应损害现行法律制度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应丰富和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
6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必须确保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因为这些条约构成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基础，使各国及其人民能够享受这些活动带来的巨大益处。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发现这些条约中存在法律不确定性，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行动方可使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6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是规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责任的一个依据，增强了空间活动的安全和保障。这些代表团认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制度应当确保空间研究和空间活动有益于人类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以及当前和未来世代的繁荣。
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活动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挑战是谈判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时无法预见的。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有必要就更新现行外层空间制度达成一致意见。
6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补充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而正在制定范围广泛的一系列不具约束力的机制和举措，如欧洲联盟牵头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举措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长期持续性工作组编写的一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不仅在当前产生了实际益处，还可能影响到将来制定外层空间条约的工作。
65. 有意见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遵守率低的原因之一是，目前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存在一些缺陷和漏洞。
66.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的一般原则已经成为国际习惯法，因为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该《条约》并按照其中的条款行事；而且没有证据证明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有与之相悖的做法。
67.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研究国际海底管理局制定框架草案规范在国际深海床区域进行开采活动的相关工作，以及为此种开采活动制定财政条款的工作，以研究深海床的商业制度与《月球协定》第十一条所产生的问题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68. 有意见认为，虽然《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国家对本国的外层空间活动负有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如果在某国注册的公司请求在其注册国之外的国家发射其拥有或运营的空间物体，该注册国也应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或《责任公约》对该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表达上述意见的代

表团还认为，这种情况下的赔偿责任可在注册国和空间物体发射国之间的双边条约中适当分摊。

69. 有意见认为，空间物体的登记是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关键内容之一，《外层空间条约》和《登记公约》所载的登记原则若能得到适当适用，便已足够。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发射国一直对其发射的所有空间物体负有责任。因此登记转让只能在发射国之间进行，这也是为了避免出现利用“方便旗”的现象。

70. 有意见认为，建立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本身符合《登记公约》。

71. 但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 和 2087 (2013) 号决议，因为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射的光明星 3-2 号是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的，必须继续坚决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采取违反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72. 有意见认为，分发载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按照《登记公约》第二条建立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的通知的 ST/SG/SER.E/INF/31 号文件，以及分发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登记数据的 ST/SG/SER.E/662 号文件，可以理解为秘书处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企图掩饰其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空间物体并规避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合法化。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提请注意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23 日第 1874 (2009)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报告 (S/2015/131, 附件)，其中指出，ST/SG/SER.E/INF/31 号文件中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联络处，即国家航空航天发展管理局，是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的别称，这个实体的名称列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维持的制裁名单上，并要求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登记信息一道发布一份正式通知，引述载于 S/2013/108 号文件的秘书长信函和专家小组 2014 年报告 (S/2014/147, 附件) 中的相关内容。

73. 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小组委员会第 91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表示，外空厅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以及日本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的按照《登记公约》第二条建立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的通知所作的声明，还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第 2(c)段建立空间物体登记国家联络点一事。她告知小组委员会，外空厅已立即将该通知发送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律事务厅、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协调员。她还告知小组委员会，大韩民国和日本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分别作出的声明已经交给上述事务厅、部门和个人。根据从上述事务厅、部门和个人收到的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提醒小组委员会，秘书长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登记公约》缔约国和会员国所发通知方面的职能是行政和技术性质的。因此，外空厅的既定做法是不将大韩民国所指的那种性质的信息添加到通知上。据此，会上指出，外层空间事务厅无法按照请求在其网站上发布这种通知。

74. 有意见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非法行为的结果虽已多次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但仍被外空厅简单地作为行政和技术事项处理，令人遗

憾。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认为，从上述联合国部门收到的意见没有充分反映《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专家小组在 S/2015/131 号文件中提交的报告，十分令人遗憾。该代表团表示，应在定于 2015 年 6 月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审查并讨论这一问题。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5. 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议程项目 6，题为：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6. 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6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先后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作了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项目 6 作了发言。

77. 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只是为了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78. 工作组举行了 4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 4 月 23 日第 913 次会议核可了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9.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Add.15 和 16）；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A/AC.105/1039/Add.4 和 5）。

8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合办了主题为“新兴空间活动与民用航空——挑战和机遇”的航空航天专题讨论会。这次前所未有的活动汇聚了世界各地代表航空和空间界的 350 名与会者，成功地加强了相关法律和监管工作者之间的对话，并加强了对商业性空间运输发展相关挑战和机遇的共同认识。该专题讨论会商定将于 201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后续专题讨论会。

8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作为本框架下开展讨论的互动论坛设立的学习小组将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牵头，并邀请委员会成员国提名专家加入该学习小组。
8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的参与、法律问题的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总体上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提出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建立规范航空航天物体的运动的单一法律制度，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国家的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
83.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确保航空航天业务的安全非常重要。
84. 有意见认为，就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界限的明确定义达成一致，将使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能够专注于制定和完善并非仅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某一领域的法律文书，并将带来法律确定性，这种法律确定性将为商业运营人提供其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保证。表达上述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小组委员会不采取行动，则可能会在这个问题上失去领导作用，这无异于玩忽职守。
85. 有意见认为，随着航空航天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建立相关的习惯规范，这可能有助于管制这些活动，而不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
8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较好的办法是，在确定物体的活动是否及何时受空间法管辖时，主要看物体的功能和用途，而不是其位置。
87. 有意见认为，重要的是要考虑航空法和空间法之间的相互关系。
8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顺利，因而在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方面有明显的需要和切实的依据之前，各国应当继续按照该框架行动。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尝试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将是一种理论工作，可能无意中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适应技术的继续发展。
8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与空间活动管理密切相关，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应首先集中精力处理需要实际解决方法的有关事项，如亚轨道飞行或从飞行物体进行的发射。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最近的工作表明，国际合作可能会有帮助作用。
9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可通过与民航组织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9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重新加强其努力，以便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达成共识，并呼吁各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达成积极且在法律上妥当的解决办法。
9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显然有饱和之虞，其利用不仅必须合理，还应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

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公平条件下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9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着实施多种方案以造福所有国家的巨大潜力的有限自然资源，地球静止轨道存在饱和的风险，从而威胁到这一环境内空间活动的可持续性；应当对其加以合理使用；所有国家都应当有机会在公平条件下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些代表团还认为，重要的是应当按照国际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各项决定并在联合国相关条约确立的法律框架内使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考虑到空间活动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9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不能由各国通过使用、反复使用或占领或以其他方式宣布主权而据为己有，其利用应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的各项条约管辖。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该条约缔约国不得通过提出主权主张或者通过使用包括重复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一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95.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作为一种显然有饱和之虞的有限自然资源，需要得到合理、高效、节约而公平的利用。如 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地理位置上的国家的利益之根本。

96. 有意见认为，各国依据“先到先得”规则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制订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公平利用轨道位置。

97. 有意见认为，应当特别关注所有国家公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轨道—频谱资源，同时认识到这些资源对于惠及缺乏服务的社区的社会方案所具有的潜力，使教育和医疗项目成为可能，保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改善与必要信息来源的链接以加强社会组织，以及在没有任何商业利益介入的情况下推广知识并促进知识交流。

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确保地球静止轨道的可持续性，有必要将这一问题继续留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在必要时通过设立适当的工作组及法律和技术方面的政府间讨论小组来进一步加以探讨。这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设立拥有技术或法律专长的工作组或政府间讨论小组，以便推动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并呼吁国际电联更多地参与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事项上的工作。

六.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9. 按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100.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日本、墨西哥、荷兰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7 下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01. 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国际电联共同编写了关于小卫星和甚小卫星的登记、授权、碎片减缓和频率管理的情况通报。该出版物已在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5/CRP.17 中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还刊登于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www.unoosa.org/osa/en/COPUOS/lsc/small-sat-handout.html）。

102.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空间政策和法律框架发展现状”的专题介绍。

103. 小组委员会赞扬外空厅和国际电联编写的通报，该通报将成为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有利于有意运行此类卫星的空间行为者。

10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可通过委员会成员国的努力进一步宣传该通报。

10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已经开始执行大会第 68/74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10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加强或制定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旨在改善管理，提高竞争力，让学术界参与，更好地应对空间活动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

10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越来越多。小组委员会就此指出各国制定空间立法的重要性，因为国家监管框架在规范和推动这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08. 小组委员会重申，在制定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时，特别是在各国对其国家空间活动的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增多的情况。

10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很重要，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的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各国做法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11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1. 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8。

112.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和委

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北京举行的联合国/中国/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作用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 (A/AC.105/1089)；

(b) 联合国/中国空间法：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的作用讲习班会议记录，载于 ST/SPACE/66 号文件，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查阅；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A/AC.105/C.2/2015/CRP9)；

(d)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 (A/AC.105/C.2/2015/CRP.16)。

114. 小组委员会在该议程项目下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a) “巴西空军大学—支助巴西空间方案”，由巴西代表介绍；

(b) “无线电爱好者波段小卫星远距离操作在管制方面的问题”，由西班牙代表介绍；

(c) “日本的空间法能力建设：近期进展情况”，由日本代表介绍。

11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发展各方面空间科学技术实务以及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要发挥重要作用。

1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以及支助专门致力于空间法研究的实体。

117.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通过各种组织（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空局）和区域论坛（如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和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促进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

11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援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1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以及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很有可

能增进小组委员会对能力建设的贡献，因为所作的讨论和信息交流对于各国制定本国的空间活动具有实际价值。

120. 小组委员会对在北京市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设立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表示欢迎，因为它将补充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的空间法教育和培训机会。

1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可在空间法以及空间数据、空间交通管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空间应用等相关领域提供专门培训和奖学金。

12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主题为“国家空间立法在加强法治上的作用”的第九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这期讲习班于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在北京举行，由中国政府主办，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国家航天局联合组办。

12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讲习班讨论了国家空间立法对于加强法治以适当处理空间活动监管机制和政策发展的复杂性的作用。讲习班注意到题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大会第60/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承认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良治和法治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消除贫困和饥饿的关键。

12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次讲习班审查了国际空间法发展的目标，还注意到，鉴于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带来越来越多的惠益，以及空间活动的继续扩展，必须更多关注国家管制和政策发展情况。

125.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讲习班欢迎大会第68/74号决议，其内容是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国家法规的建议，其中大会提供了一组要素，供各国在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颁布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时酌情加以考虑。讲习班一致认为，其他国家在制定本国监管框架时可以采取行动以涵盖这些要素。

12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东道国合作举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宝贵贡献。

1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加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的能力。

128. 小组委员会再次对空间法教程的完成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更新的网上阅读材料汇编表示满意。

129.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协助联合国附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促进在其各自的教育方案中纳入该教程，因为该教程是一个动态的教育工具，便于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教育工作者使用。

130. 一些代表团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作出更大努力，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空间法能力建设，特别是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

131. 有意见认为，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航天国，但都可能受到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影响。为了预先对赔偿责任措施的强制执行做好准备，所有国家都

有必要了解自己的义务和权利。随着公共和私营行动方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相关活动，空间法能力建设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要。

13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5/CRP.9），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一级为该目录今后的增补工作作出贡献。

133. 小组委员会感谢德国代表团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向各代表团赠送了《科隆空间法评释》第三卷，认为这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贡献。该卷书与2010年赠送的第一卷和2013年赠送的第二卷一起，构成了联合国所有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外层空间法律文书的完整的逐条评释。

134.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八.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3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9。

136. 加拿大、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美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义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37. 小组委员会回顾，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并经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934），大大促进了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国际合作，也促进了国际空间法的发展。

138.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延长到 2017 年（A/AC.105/1065，附件二，第 9 段）。

13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从事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并按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调整国内法律，而不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各国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14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以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提供一个法律框架。

14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没有理由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4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加强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框架。
14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审查。
14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考虑到《安全框架》所载的建议，两个小组委员会之间应有适当的互动，以便制定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有关的战略、长期规划和条例。
145. 有意见认为，应当考虑到在满足空间活动当前需要和使用核动力源所产生的风险之间取得平衡的办法，以推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4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更多地考虑在空间特别是地球静止轨道和低地轨道上的核动力源应用，以便在法律方面处理轨道上核动力物体可能发生的碰撞问题、此类物体意外重返地球大气层和撞击地球表面可能造成的事故或紧急情况，以及对人类健康与生活 and 生态系统的影响。
14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鉴于所报告的故障和碰撞给人类造成巨大威胁，应当更多注意在地球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使用带有核动力源的卫星平台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讨论列入新原则，目的是改进与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有关的条款，使这些条款更好地适应新技术，还有必要深入研究这类平台的使用情况，以期推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4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必须尽量加以限制，而且应以全面彻底的安全评估为依据，以减少公众意外接触到有害辐射或放射性材料的危险。
149. 有意见认为，应当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加以修改，删除原则 3（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中提及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反应堆和放射性同位素发生器的第 2(a)项和第 3(a)项。
150.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让专家、业界、学术界和主管机关参与制定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的标准。
151. 有意见认为，可以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核安全审查小组，对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进行监管。
152. 有意见认为，应当只有在深空飞行任务中，在其他替代办法都已考虑并舍弃的情况下，才允许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153. 有意见认为，应当进行研究，以找到其他动力源，取代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54.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0。

155. 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5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A/AC.105/C.2/2015/CRP.20）。

15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回顾，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上为所有航天国提供指导的重要一步。

1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与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的标准 24113:2011（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5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立法的相关规定中。

16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通过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加强了本国管辖减缓空间碎片的机制。

161. 委员会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德国主动采取行动编写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表示赞赏。

162.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秘书处为维持该汇编创建了一个专门的网页，并将关于该汇编的信息提供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供其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6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既然空间活动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应当在空间碎片观测技术、空间碎片环境建模和保护空间系统不受空间碎片损害的技术以及大大限制产生更多空间碎片的技术等领域加深研究。这些代表团认为，研究成果应当用于改进并不断更新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6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分析。

165.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让专家、业界、学术界和主管机关参与制定用于加强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各项标准。
166. 有意见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文书制定后不会自动得到全面接受和执行。
16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准则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保持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符合航天国的利益，因此它们具有减少空间碎片的动机。
16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碎片减缓方面不具约束力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应当灵活且容易适应新技术和新环境，而且当前在国际法中确立减缓碎片标准是不合理的。
169. 有意见认为，不具约束力的办法若能通过政策、条例和标准在国内加以执行，可能会有效且惠及所有国家。
170. 有意见认为，有必要研究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以确定汇编所载信息是否以及如何可用于更新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71.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或许可作为国际规范的一个起点。
17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为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尤其是在很大程度上对制造空间碎片负有责任的国家和有能力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采取行动的国家。
173. 有意见认为，报告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执行情况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制定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措施。
17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结合小卫星部署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审议空间碎片问题。
17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多关注地球静止轨道上的空间碎片。
17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更多注意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所产生的空间碎片和此类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产生的碎片，以及空间碎片监测技术。
17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处理不应限制最不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利用外层空间，也不应阻碍其发展空间能力，而且有必要考虑到清除空间碎片方面的比例责任原则。
17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必要清除大型空间碎片，以防止空间碎片扩散，而且应由对生成空间碎片负有责任的空间行动方进行清除。
17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要处理积极清除的问题，需要澄清一些法律问题。
180. 有意见认为，任何积极清除碎片行动均应依据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法律文件，而且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制定积极清除碎片法律文书是不可接受的。

18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正在增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能够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可能有益于法律小组委员会。

18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加强合作，两个小组委员会应当合作制定具有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规则。这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取得的成果应正式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以供审查并找出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的法律问题。

183.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也可能有助于空间碎片减缓工作。

18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作出贡献，利用所提供的专用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采用的任何立法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材料，鼓励拥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十.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85.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86. 在议程项目 11 下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智利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欧空局和国际法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卢森堡代表与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8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日本编写的一份会议室文件，题为“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问卷”（A/AC.105/C.2/2015/CRP.24/Rev.1）。

188. 欧洲联盟观察员告知小组委员会，响应大会第 68/50 和 69/38 号决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将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关于欧洲联盟牵头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举措的外交谈判，将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

189.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说，欧洲联盟牵头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举措尚未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上进行讨论，因此认为其谈判没有得到适当的联合国授权。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使欧洲联盟牵头的这一举措具有普遍性，此种谈判应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特别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内进行。

190. 小组委员会欣见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的信息交流，并指出，空间活动方面现有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是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补充和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仍是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增加和多样化所构成的新挑战的有效手段，也仍是确保安全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一个基础。

191. 小组委员会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酌情自愿答复 A/AC.105/C.2/2015/CRP.24/Rev.1 号文件所载的问卷，并将答复提交日本代表团，还请日本代表团编写一份答复汇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9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问卷中列明的各项目标比较适合小组委员会在关于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7 下讨论。

19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该问卷将讨论限于现有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

194. 小组委员会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A/AC.105/1067) 第 197 段，其中小组委员会商定，在该议程项目下，“成员国也可酌情讨论其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外层空间文书，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关系。”

19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应限于仅仅研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研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以及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可能有长期影响的所有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既有现有文书，也有正在制定的文书，如正在欧洲联盟牵头的举措下制定的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

19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按照 A/AC.105/C.2/L.291 号文件所述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目标，在本项目下，只应讨论现有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

19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按照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197 段提及的商定意见，本议程项目的范围应当广泛，本项目的标题应是“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举措的一般信息交流”。

19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的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的审议工作，还会使人了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使用情况。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不应仅限于问卷本身。

19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应当侧重于成员国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文书的执行情况，而非此类文书本身。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审议成员国的执行措施将会了解这些文书的有效性，而且问卷对促进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具有及其重要的意义。

20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制定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和技术准则的信息交流尤为受欢迎，因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 (A/68/189) 建议会员国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认可的原则和准则。

201. 有意见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讨论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及其适用的适当国际多边论坛，应当在委员会中，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议题的总背景下，参照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审议欧洲联盟牵头的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举措。

202. 有意见认为，国际律师在促进成功的国际合作中发挥的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确定既定情形下的最佳合作机制，包括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在何种情况下可能比条约更能促进实现合作目标。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因促成形成成功的国际遥感制度并惠及所有国家而得到广泛赞誉的《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及《在发生自然和技术灾害时协调使用空间设施的合作宪章》（又称《空间与重大灾害问题国际宪章》），是此类机制中的出色范例。

203.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上，以继续就本项目的实质内容和范围进行辩论。

十一.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4.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其五年计划（A/AC.105/1003，第 179 段）下的一个项目审议了题为“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议程项目 12。按照 2015 年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继续就现行各种国际空间合作机制交流信息。

205. 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2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06. 在 4 月 13 日第 89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914 次会议核可了该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207.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从日本和西班牙收到的信息（A/AC.105/C.2/107）；

(b)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从奥地利收到的信息（A/AC.105/C.2/2015/CRP.14）；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分类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15/CRP.15）。

20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和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实例”，由日本代表介绍；

(b) “需要对 200 公里以下的新活动和不断发展的活动采取国际办法和框架”，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20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空间合作的各种机制的广度、多样性和重要内容，其中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和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原则和技术准则；空间系统运营者藉以协调空间系统应用的开发以惠及环境、人类安全和福祉及发展的多边协调机制；国际政府间组织，如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空局；以及多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其中包括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和美洲空间会议。

21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从而加强国际合作制度的设计工作，制定有效而实用的合作机制，以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安全和法治。

211. 有意见认为，一些国际合作举措涉及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某些具体方面，如地球观测和全球导航，其目的是将不同空间行动方联合起来以产生最大限度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信息交流并推广使用空间应用和服务，包括在发展中国家。

2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酌情考虑可能通过哪些方式促成知识和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其他合作手段，以使更多国家和人民能够利用外层空间改善自身的福祉和社会经济条件。

213. 有意见认为，国际空间合作应以包容性发展概念为基础，使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都能享受利用空间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214. 有意见认为，实践表明，国际空间合作机制和促进外层空间法治在性质上是相辅相成的：国际合作是促进外层空间法治的一个重要手段，而法治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积极寻求可行的合作机制，并加以总体评估，以确保各项国际合作原则得到有效执行。

21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为了应对新挑战，如确保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以使所有国家都能可持续地发展，国际合作仍然是一个必要的基础。

21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对空间活动合作机制的审查将继续帮助各国认识对空间活动合作采取的不同做法，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再次指出，2017年是按照工作计划审议本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年，也是《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

十二.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1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的议程项目 13。在该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与工作有关的事项。

218. 在议程项目 13 下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

哥、摩洛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美国。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国际电联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1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记录稿使用情况”（A/AC.105/C.2/L.282）；

(b) 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有关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提案”（A/AC.105/C.2/L.293/Rev.2）；

(c)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的说明，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2018 年‘外空会议+50’主题”（A/AC.105/C.2/2015/CRP.10）；

(d) 德国在奥地利、卢森堡和荷兰支持下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单项讨论议题/项目提案：“关于空间交通管理概念的意见交流”（A/AC.105/C.2/2015/CRP.13）；

(e) 巴西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单项讨论议题/项目提案：“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意见交流”（A/AC.105/C.2/2015/CRP.23）；

(f)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单项讨论议题/项目提案：“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意见交流”（A/AC.105/C.2/2015/CRP.23/Rev.1）。

A.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20.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中保留以下三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和“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221. 小组委员会商定，根据 A/AC.105/C.2/2015/CRP.13 号会议室文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题为“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222. 小组委员会商定，根据 A/AC.105/C.2/2015/CRP.23/Rev.1 号会议室文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单项讨论议题/项目，题为“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一般意见交流”，并邀请国际电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介绍国际电联适用于小卫星的程序和条例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和问题。

223. 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提议委员会把以下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

常设项目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10.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2.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文书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空间交通管理法律方面问题的一般意见交流。
14. 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小卫星活动的意见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5.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
 (2016 年的工作见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A/AC.105/1003, 第 179 段))

新项目

16.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224. 小组委员会商定，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组办一次专题讨论会，并指出，想要为专题讨论会提供议题建议的代表团可直接向组办方提出。

2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暂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

B. 组织事项

22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德国提出的有关更新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及工作安排的修订提案，载于 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

227.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认为，德国的提案是为简化小组委员会议程结构并更高效地利用小组委员会届会而及时作出的有建设性的努力。

228.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认为，德国提案的意图是值得欢迎的，特别是关于重新安排小组委员会工作时间表的建议，但提案中的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解释和阐明，包括关于有筹备小组和工作组的拟议新结构的部分。

229. 有意见认为，德国代表团应将建议中取得共识的部分作进一步阐述，即对议程的结构调整，还应从案文中取消建议的其他方面内容，特别是有关工作组及其筹备小组的职责和组织方面的内容。

230.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中，请德国继续在闭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进一步审议 A/AC.105/C.2/L.293/Rev.2 号文件所载的德国提案，以便参考成员国的评论意见修订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

2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增加协同效应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增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工作的一致性，并增进对空间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文书的理解和适用。

232.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制定程序规则，并审查当前通过协商一致作决定的做法，还认为秘书处应就这一事项与成员国磋商。

233.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 A/AC.105/C.2/2015/CRP.10 号文件所载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的说明，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 2018 年‘外空会议+50’主题”。

234. 小组委员会同意上述会议室文件中提出的主要提议，并请秘书处与委员会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密切协商，进一步详细完善该提议，并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交 2015 年 6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将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AC.105/1088，附件一，第 4 段）。

235.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 年所作的决定（A/AC.105/990，第 198 段），并根据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停止使用未经编辑的记录稿的提议（见 A/AC.105/C.2/L.282），小组委员会商定长久使用数字录音，还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改进数字录音应用程序。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的第 89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3 日期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 A/AC.105/942，附件一，第 4 和第 6 段，及 A/AC.105/990，附件一，第 7 段）。主席告知工作组，这是他担任本工作组主席的最后一年。
3. 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商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把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后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一，第 15 段）。
4. 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对曾于 2006-2009 年期间担任工作组主席的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去世表示深切的遗憾，并对他在空间法领域的竭诚工作和贡献表示敬意。
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关于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8）；
 - (b)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从德国和加拿大收到的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分别为 A/AC.105/C.2/2015/CRP.11 和 A/AC.105/C.2/2015/CRP.21）；
 -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概述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A/AC.105/C.2/2015/CRP.12）。
6. 工作组还注意到载有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对工作组主席提供的问题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25）。
7. 工作组审查了对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见附录）的答复，以及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往届会议上的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的综述，载于工作组主席的概述。
8. 工作组指出，这组问题仍然为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有关事项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工作组还指出，在问卷中提出的问题并非详尽完备，工作组的讨论不应仅限于这些问题。
9. 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的关系、这些条约的执行与适用以及条约中所载若干基本原则的性质等问题展开了全面讨论。

10. 一些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仍然是一个坚实的基础，工作组在讨论条约条款时应当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而非空谈理论。
11. 工作组注意到，在关于问卷的讨论中，以及在从委员会成员国收到的答复（即有书面答复，也有在工作组审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中，表达了若干看法，有的趋同，有的相异。
12. 工作组认识到，在其当前任务授权下进一步研究这些意见，特别是可能构成解决办法内容的意见，有益于确保在目前和未来的空间活动中合理执行和充分适用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款。
13. 工作组一致认为，即将离任的主席应与秘书处一道向 2016 年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交关于对这组问题的答复的更新概述以供审议，包括综述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意见和在 2015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议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在闭会期间对这组问题提供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并促进在工作组任务授权内进一步讨论。
14. 工作组还指出，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若能提供更多书面意见，使工作组汇集各种意见供今后审议，将有利于工作组继续展开讨论。
15. 工作组商定，应当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并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均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提供。
16.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附录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规定

1.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和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

1.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1.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2.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2.1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行为；换言之，不遵守大会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有关空间活动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2.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2.3 在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方面，履行《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 空间物体的登记

3.1 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中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依据，允许一个国家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移给另一个国家？

3.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涉及在轨运行空间物体的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3.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行使了何种管辖权和控制权？

4.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规定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如果有，有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897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A/AC.105/889/Add.15 和 16）；
 -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方面的问题（A/AC.105/1039/Add.4 和 5）。
4. 主席吁请各代表团采取可推动工作组工作进展的实际步骤，并强调此种步骤应当促进各代表团之间的建设性讨论。主席回顾，他在 2014 年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曾经建议，定义“空间活动”这一术语，目的是建立共识，即使是初步共识，同时暂时搁置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这一任务，以便集中于对空间活动进行定义的任务，因为空间活动是由空间法规范的领域之一。
5.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参与、法律问题不断出现以及对外层空间的使用普遍日益增多，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有助于使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具有法律上的明确性。
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没必要寻求对外层空间进行法律定义或划界，目前的框架并无实际困难，各国应继续在这一框架下运作，直到对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有显著必要性和实践基础为止。
8. 有意见认为，如果继续采用目前的方法讨论定义和划界问题，可能无法达成具体的解决办法，因此最好审议诸如与可能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一事项具有实用性质，并呼吁达成具体的解决办法。表达上述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这一工作并不是理论性的。
10. 有意见认为，关于将来可行的路向，工作组可以审议航空法和空间法之间的兼容性和相互作用方面的事项。
1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与空间活动管理密切相关，工作组可以首先集中处理需要采用实际解决办法的相关事项，如亚轨道飞行或从飞行物体进行的发射。

1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开展空间活动的各种行动方提出的具体案例可能会使工作组的讨论更加热烈。
1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预见航空航天活动所造成的各种危险情形，并为此制定法律，还应争取制定规范，同时顾及与空间技术和活动的发展有关的各种设想。
14.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必须专注于本身的授权，并审议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还认为此种解决办法之一或许是认定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划界。
15. 有意见认为，为了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工作组可继续审议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者各国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做法。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时，有必要得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提供的专门技术知识，因为该组织也一直在处理这一事项。
17.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如下：
 - (a) 继续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资料，介绍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法规或者各国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形成的任何做法；
 - (b) 通过秘书处，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提交具体详细的提案，讨论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或提出理由说明无此必要，或向工作组提供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以及航空航天运作安全有关的实际具体案例。工作组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条理分明、前后一致且有理有据的资料；
 - (c) 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对下列问题提供答复：
 -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 (四) 对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适用哪种法规或者可适用哪种法规？
 -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附件三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任务授权（A/AC.105/1003，第 179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其中载有日本和西班牙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7）；
 - (b)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15/CRP.14）；
 - (c) 关于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进行分类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15）。
4. 工作组在审议中还考虑到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供的文件和在本议程项目下所作的专题介绍。
5. 工作组回顾，当其在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于 2017 年结束时，将适逢《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该项工作的成果可作为对这项纪念活动的重要贡献，因为过去 50 年来国际合作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其工作可为 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外空会议+50”专题周期作出重大贡献。
6. 工作组回顾，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进行分类将促使更好地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不同的空间活动合作办法，得出的结论将帮助工作组确定正在使用的机制的类别以及这些机制的内容。工作组通过分析这些结论，就可以审议其工作如何能够帮助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 在这方面，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 A/AC.105/C.2/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该文件是秘书处与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以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工作组工作所作的贡献以及额外的研究为基础编写的。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文件构成进一步开展其工作的良好基础。
8.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开展工作过程中，注意到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几个实例，其中包括利用双边和多边协定、谅解备忘录、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和协调机制以及针对特定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合作机制。委员会成员国以案例研究的形式介绍在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反思了为特定合作目标而选用某一合作机制的理由。请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继续分析为工作组工

作提供的材料和为小组委员会本议程项目审议工作提供的材料，以便进一步拟定 A/AC.105/C.2/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的内容。

9. 工作组商定如下：

(a) 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该委员会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用来开展空间合作的国际合作机制提供实例和信息，以便能够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协作机制的范围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各国偏爱某些类别的机制胜于其他机制；

(b) 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答复中列入案例研究实例并酌情列入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工作组了解为何为特定类别的国际合作选用了特定合作机制，如何在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之间以及在正式安排和非正式安排之间作了取舍，以及例如空间合作双边协定为何采用那样的结构；

(c) 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可再次参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中的工作组主席报告所载的一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三，第 10 段）。

10.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所作答复的基础上，与工作组主席密切协商增补 A/AC.105/C.2/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包括添加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一章，并在拟于 2016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将该会议室文件的修订本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并进一步作出指导。